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款审计工作采购项目公开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公告

为做好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024年执行案款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公开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院2023年、2024年执行案款进行审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2024执行案款年度审计服务
- 采购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 项目目标:**2023-2024执行案款年度审计服务
- 预算金额:**153600元
- 采购需求:**出具书面的总体审计情况和存在问题,协助本院完成原因分析、整改建议和填写《执行案款审计情况汇总表》

6. 服务期限: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2023、2024年两年执行案件案款审计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三、供应商报名材料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

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与者,请携带报名资料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8办公室进行报名,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2. 报名截止时间:公告之日至2024年12月27日18时止(联系电话:13659506512,联系人:管老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8时;
递交方式、地点:密封盖章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8办公室(联系电话:13659506512,联系人:管老师)。

公告

为保护黄建党同志及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招标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权益,明确劳动关系,保护相关利益关系人的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黄建党,男,1990年生人,原任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质量监督部安全训导技术(中级师)岗。因黄建党同志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员工奖惩规定,2024年12月19日公司已向黄建党同志传达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2024年12月23日黄建党同志签署《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自此,黄建党同志与公司正式终止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公告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招标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格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格铁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aEwqVqEjyqHniVF3gcXJg?pwd=w3kl
提取码:w3kl
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实施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或电话向建设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

四、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次扎

联系电话:13889036990

电子邮箱:3121547731@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声明 / 公告 / 公示

拉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彬”变更为“潘福男”,再由“潘福男”变更为“韩英杰”,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王志彬法人章(编号:5401025025490)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日喀则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彬”变更为“韩英杰”,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20110004542)作废。

特此声明

日喀则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拉萨堆龙德庆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彬”变更为“韩英杰”,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编号:54010310029321)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堆龙德庆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耀誉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耀誉科技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90223)、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90224)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耀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艺鑫商贸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辰贤科技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90221)、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9022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辰贤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同仁冷知热贡艺术品开发有限公司达孜分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负责人私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同仁冷知热贡艺术品开发有限公司达孜分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城西炉火轩烤串不慎,将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11001623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西炉火轩烤串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诺卓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诺卓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捌热嘎宗餐吧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西藏捌热嘎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25645)、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5030496)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捌热嘎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道弘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10116359)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道弘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周基”变更为“马龙”,再由“马龙”变更为“曹鑫”,现声明原法人刘周基私章(编号:5401025009211)丢失,声明作废。原法人马龙未刻过法人章。

特此声明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31002620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27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营业部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洁”变更为“李忠然”,现声明公司原法人章作废。

特此声明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拉萨营业部
2024年12月27日

城东敏祥复印店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柳梧敏祥复印店(个体工商户)”。

特此公告

柳梧敏祥复印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27日

城东浩明文化广告店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柳梧新区浩明广告店(个体工商户)”。

特此公告

柳梧新区浩明广告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12月27日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负责人由“罗刚”变更为“左川”。

特此公告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柳梧新区长新洗车行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拉萨市长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18684)、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9510018685)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市长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西藏森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森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2955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2956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森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声明

西藏豪梓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付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永涛”变更为“吴爱姣”,再由“吴爱姣”变更为“吴大春”,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951000354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9510003550)、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9510003551)、原法人孙永涛法人章(编号:5401951000355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付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声明

由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嘎玛贡桑等五条道路海绵人行道(透水砖)改造项目”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已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人:索朗卓玛

联系电话:18289007538

特此声明

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